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一般物流承运商招标公告

一、项目名称：一般物流承运商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一般物流承运商负责在全国范围内选择合理运输方式，完成金花制药厂产品运输业务（包含货物保险）。为了提升物流服务质量，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物流承运商，有效整合并实施物流服务的延续性和物流信息化对接功能，为市场销售提供有效支持。

此项目的中标合作期为两年，即 2025 年 10 月至 2027 年 9 月。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
2. 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注册资金 300 万元以上。需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
3. 提供地方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需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要覆盖到全国所有省会城市，能够辐射到二级城市，具有三级城市（或者县级城市）转运能力。在西安市有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运作仓库和不少于 10 辆能够在西安市运营的自有或长期签约厢式运输车辆。
6. 业绩要求：具备制药企业物流运作经验，能够提供 2022 年至今三家以上医药制造企业合作案例（以有效合同为准），有符合 GMP 产品运输的载具，并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
7.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2024 年度至少三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0. 投标企业如不能满足以上条件视为自动弃标。

11. 以上投标企业提供信息须真实客观，如存在虚假或欺瞒则解除所有合作关系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7 日上午 12 时前，投标企业需将以上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所列的资质类报名资料（附投标企业联系人、联系方式的信息，所有资料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在有效期内），扫描件发至邮箱 xz@ginwa.com.cn（**请邮件主题备注：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在此期间，请持续关注邮箱，便于后续沟通、消息的获取。）。

八、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递送投标文件前，投标人须交付投标保证金 20000 元（贰万元整）（以款到指定账户为准），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按要求时间发至此邮箱 xz@ginwa.com.cn）。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名称：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务必按此名称缴纳**）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 号：61001862500052500335

中标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5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三期 40 层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

惠建权/13119181152 周明波/13572275569

招标事项答疑人：

孙晨璐/15029007939 王嘉伟/13279391817

监督电话:

马先生/18109296880 崔先生/13519106367

